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19-11號12樓

TEL:(02)26553456 FAX:(02)26553388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二、	目 錄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損益表	2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1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32~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799,895	63.64	\$ 2,366,151	59.42	21XX	流動負債	\$ 1,573,238	35.76	\$ 1,221,026	30.6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848	6.16	319,034	8.01	2100	短期借款	405,254	9.21	381,544	9.5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4	0.02	1,018	0.0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914	0.0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9,356	2.94	55,069	1.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3,760	1.00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82	0.02	551	0.01	2120	應付票據	61,328	1.39	34,452	0.8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414,890	32.16	933,899	23.45	2140	應付帳款	726,532	16.51	548,919	13.7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0.66	34,619	0.8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195	1.91	40,540	1.0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70	0.22	46,792	1.18	2160	應付所得稅	5,125	0.12	14,866	0.37
1210	存貨淨額	821,132	18.67	894,041	22.45	2170	應付費用	47,139	1.07	62,432	1.57
1240XX	在建工程	351,169	7.98	685,848	17.22	2260	預收款項	129,368	2.94	61,594	1.55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279,276)	(6.35)	(654,885)	(16.44)	2264YY	預收工程款	82,600	1.88	99,381	2.50
1260	預付款項	36,200	0.82	40,450	1.0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68,538)	(1.56)	(72,676)	(1.8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560	0.26	6,610	0.1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900	0.23	17,400	0.4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95	0.08	3,105	0.0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575	1.06	30,660	0.77
						24XX	長期負債	24,650	0.56	34,550	0.87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272,743	6.20	246,042	6.18	2420	長期借款	24,650	0.56	34,550	0.8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320	4.37	165,522	4.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23	1.83	80,520	2.02	25XX	各項準備	164,401	3.74	164,401	4.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4,401	3.74	164,401	4.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6,092	24.01	1,080,437	27.13	28XX	其他負債	107,839	2.45	87,295	2.19
1501	土地	277,088	6.30	277,088	6.9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556	2.26	79,176	1.99
1521	房屋及建築	633,045	14.39	630,164	15.82	2820	存入保證金	2,795	0.07	2,330	0.06
1531	機器設備	374,720	8.52	373,727	9.38	2881	遞延貸項	146	0.00	7	0.00
1551	運輸設備	41,545	0.94	41,255	1.04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5,342	0.12	5,782	0.14
1681	其他設備	116,821	2.66	125,197	3.14						
15X8	重估增值	339,126	7.71	339,126	8.52	2XXX	負債合計	1,870,128	42.51	1,507,272	37.8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82,345	40.52	1,786,557	44.86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726,253)	(16.51)	(706,722)	(17.75)	31XX	股本	2,010,670	45.70	2,010,670	50.49
1670	預付設備款	—	—	602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0,670	45.70	2,010,670	50.49
17XX	無形資產	15,612	0.35	18,348	0.46	32XX	資本公積	117,372	2.67	116,118	2.9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018	0.25	12,660	0.32	3210	發行溢價	58,393	1.33	58,393	1.47
1781	技術報酬金	4,594	0.10	5,688	0.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8,979	1.34	57,725	1.45
18XX	其他資產	255,095	5.80	271,331	6.81	33XX	保留盈餘	104,075	2.37	23,304	0.5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91,848	2.09	92,220	2.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3	0.08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413	2.46	102,188	2.5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82	2.29	23,304	0.58
1830	未攤銷費用	6,079	0.14	7,478	0.1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4,210	3.73	186,988	4.7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600	0.81	56,290	1.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1	0.17	11,642	0.29
1880	其他	13,155	0.30	13,155	0.3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862)	(0.45)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87)	(0.01)	(1,642)	(0.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9,279	5.44	239,279	6.01
						3480	庫藏股票	(62,291)	(1.42)	(62,291)	(1.56)
							母公司股東權益	2,396,327	54.47	2,337,080	58.69
						3610	少數股權	132,982	3.02	137,957	3.46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2,529,309	57.49	2,475,037	62.15
	資 產 總 計	\$ 4,399,437	100.00	\$ 3,982,30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9,437	100.00	\$ 3,982,30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振緒

經理人：李文

會計主管：鄧春生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	\$ 762,486	100.00	\$ 606,569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669,072	87.75	545,710	89.97
4170	減：銷貨退回		85	0.01	—	—
4190	銷貨折讓		43	0.01	29	0.0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68,944	87.73	545,681	89.96
4520	工程收入	(二)	86,740	11.38	50,938	8.4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02	0.89	9,950	1.64
5000	營業成本	(五)	652,975	85.64	525,591	86.65
5110	銷貨成本		578,151	75.83	477,728	78.76
5520	工程成本		70,841	9.29	42,387	6.9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83	0.52	5,476	0.90
5910	營業毛利		109,511	14.36	80,978	13.35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	0.00	—	—
6000	營業費用		93,171	12.22	87,742	14.47
6100	銷售費用		40,862	5.36	36,456	6.01
6200	管理費用		30,321	3.98	31,301	5.16
6300	研究費用	(五)	21,988	2.88	19,985	3.30
6900	營業淨(損)益		16,356	2.14	(6,764)	(1.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60	1.88	4,180	0.69
7110	利息收入	(五)	173	0.02	472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95	0.03
7160	兌換利益		5,881	0.77	629	0.10
7210	租金收入	(五)	2,645	0.35	2,196	0.36
7480	其他收入	(五)	5,661	0.74	688	0.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74	0.32	2,139	0.35
7510	利息費用		1,823	0.24	1,474	0.2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	0.00	12	0.0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607	0.08	606	0.10
7880	其他支出		42	0.00	47	0.01
7900	稅前淨(損)益		28,242	3.70	(4,723)	(0.78)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	734	0.09	6,000	0.99
9600	合併總淨(損)益		\$ 27,508	3.61	\$ (10,723)	(1.7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6,107	3.43	\$ (12,626)	(2.08)
9602	少數股權		1,401	0.18	1,903	0.31
9600	合併總淨(損)益		\$ 27,508	3.61	\$ (10,723)	(1.7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虧損)		稅前 \$ 0.14	稅後 \$ 0.14	稅前 \$ (0.03)	稅後 \$ (0.0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益		稅前 \$ 26,841	稅後 \$ 26,107	稅前 \$ (6,626)	稅後 \$ (12,626)
9750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虧損)		\$ 0.13	\$ 0.13	\$ (0.03)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振緒

經理人：李文

會計主管：鄧春生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益	\$	27,508	\$ (10,723)
調整項目			
折舊		7,188	9,573
各項攤提		1,430	1,389
提列(迴轉)呆帳		(5,570)	1,170
處分投資淨益		—	(19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	1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664)	81,72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473	(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359	(22,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7)	44,6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4	(13,377)
存貨增加		(47,466)	(75,894)
在建工程減少		558,327	249,864
預付款項減少		3,794	4,7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85)	(2,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6,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29)	606
應付票據減少		(9,775)	(3,256)
應付帳款減少		(33,164)	(54,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931)	(45,01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3	(717)
應付費用減少		(45,605)	(19,5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1,863	(56,267)
預收工程款減少		(608,192)	(254,2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13	(4,60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07)	658
遞延貸項減少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67)</u>	<u>(162,574)</u>

(接次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082
購置固定資產		(1,646)	(1,36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77)	(4,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26)	(5,581)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9)</u>	<u>(13,2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29)	147,0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8)	—
長期借款減少		(4,350)	(4,3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12)</u>	<u>142,659</u>
匯率影響數		392	(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836)	(33,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684	352,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70,848</u>	\$ <u>319,0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u>1,838</u>	\$ <u>1,3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2</u>	\$ <u>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9,900</u>	\$ <u>17,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振緒

經理人：李文

會計主管：鄧春生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機產品、變壓器、電子產品等之製造買賣及承裝電機工程等業務。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3 人及 701 人。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沿革列示如下：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8 年 5 月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電機及電氣工程等業務。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7 年 11 月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及電腦週邊之設計製造及租售業務，電子自動控制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各種通訊系統電腦設施之設計及安裝工程業務及前述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全球定位系統之天線、手提型用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產品及其代理業務。

一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5 年 8 月核准設立。屬一般投資業，以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投資基金為主要業務。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係生產通訊器材、電力電氣設備器材、電氣成套設備及節能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

ALLIS INTERNATIONAL INC.

民國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9 月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係生產直流電源設備、不間斷電源設備(UPS)、配電自動化設備、高低壓變頻電設備及其相關產品。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6 月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係生產乾式變壓器、油浸式變壓器、輸配電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0.3.31	99.3.31	
本公司	亞欣實業	電機及電氣 工程	83.12%	83.12%	—
本公司	雅瑞科技	不斷電電源 系統設備	99.62%	99.62%	—
本公司	一順開發	一般投資業	99.94%	99.9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一順開發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8,364 仟股，約占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4.1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0.3.31	99.3.31	
本公司	亞力通訊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	76.86%	76.86%	—
本公司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	通訊器材	65.38%	65.38%	—
本公司	ALLIS INTER- NATIONAL INC.	投資業	100.00%	100.00%	—
ALLIS INTER- NATIONAL INC.	益和亞力電氣(青島)	高低壓配電設備之生產銷售	48.00%	48.00%	—
ALLIS INTER- NATIONAL INC.	益和亞力變壓器(青島)	生產銷售變壓器	49.59%	49.59%	—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2.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於電機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4.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

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7.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8. 存貨

本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機工程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外，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將列為非常利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被投

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則依股權比例認列之。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皆予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13.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

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則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14. 電腦軟體成本

購買電腦軟體支出，列為電腦軟體成本，採平均法按三至七年攤銷。

15. 技術報酬金

購買技術報酬金等支出，採平均法按十七至二十年攤銷。

16. 未攤銷費用

支付軟體顧問服務費、模具及機器設備整修費等支出，列為未攤銷費用，採平均法按三至七年攤銷。

17.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庫藏股票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

理，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0.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投資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21.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23.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總淨益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週	轉	\$ 1,670	\$ 1,544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15,834	11,793
活	期	94,203	178,378
外	幣	106,057	70,419
定	期	53,084	56,900
合	計	<u>\$ 270,848</u>	<u>\$ 319,0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開	放	\$ 754	\$ 573
上	市		
上	櫃	140	445
公	司		
股	票		
合	計	<u>\$ 894</u>	<u>\$ 1,018</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應 收 票 據	\$ 130,020	\$ 55,365
減：備抵呆帳	(664)	(296)
應收票據淨額	<u>\$ 129,356</u>	<u>\$ 55,069</u>
應 收 帳 款	\$ 1,542,520	\$ 1,073,952
減：備抵呆帳	(127,630)	(140,053)
應收帳款淨額	<u>\$ 1,414,890</u>	<u>\$ 933,899</u>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16,406	\$ 52,004
減：備抵呆帳	(6,936)	(5,2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 9,470</u>	<u>\$ 46,792</u>

5. 存貨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製 成 品	\$ 153,998	\$ 236,901
在 製 品	119,993	269,171
原 物 料	518,641	427,453
在 途 材 料	<u>63,201</u>	<u>13,013</u>
合 計	855,833	946,5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701)	(52,497)
存 貨 淨 額	<u>\$ 821,132</u>	<u>\$ 894,041</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572,816 仟元及 289,115 仟元。

6.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100 年 3 月 31 日明細如下：

a. 帳列流動資產項下：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台中廠區高壓輸配供電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 166,149	\$ 155,543	\$ 10,606
澎湖馬公 S/S 既有 GIS 及 MCSG 設備更換移裝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80,525	79,940	58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53,878	24,212	29,666
通信大樓建設工程	19,581	19,581	—
卓蘭 23kv 絕緣氣體開關增設工程	31,036	—	31,036
	<u>\$ 351,169</u>	<u>\$ 279,276</u>	<u>\$ 71,893</u>

b. 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貴陽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 68,538	\$ 82,600	\$ 14,062

c. 上述在建工程於 100 年度第一季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之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估計工程總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成 本			
貴陽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101	\$ 300,000	\$ 262,500	22.85	\$ 8,567	
台中廠區高壓輸配供電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100	177,810	170,698	93.44	6,646	
澎湖馬公 S/S 既有 GIS 及 MCSG 設備更換移裝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100	96,880	87,948	83.15	7,39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101	162,767	159,511	33.10	1,078	
通信大樓建設工程	100	19,581	19,189	100.00	392	
卓蘭 23kv 絕緣氣體開關增設工程	100	42,071	37,520	73.77	3,356	
		<u>\$ 799,109</u>	<u>\$ 737,366</u>		<u>\$ 27,435</u>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工程投保工程營造險金額為 229,993 仟元。

(2)99年3月31日明細如下：

a. 帳列流動資產項下：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道爺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 516,088	\$ 513,925	\$ 2,163
北山發電廠工程	77,685	74,899	2,786
台中廠區高壓輸配供電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47,993	22,261	25,732
北山發電廠2號配電變壓器增設工程一	43,800	43,800	—
卓蘭23kv絕緣氣體開關增設工程	282	—	282
	<u>\$ 685,848</u>	<u>\$ 654,885</u>	<u>\$ 30,963</u>

b. 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貴陽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 56,399	\$ 82,600	\$ 26,20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16,277	16,781	504
	<u>\$ 72,676</u>	<u>\$ 99,381</u>	<u>\$ 26,705</u>

c. 上述在建工程於99年度第一季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之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預計完工		估計工程總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	
道爺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99	\$ 523,581	\$ 476,580	98.56	\$ 46,379
北山發電廠工程	99	77,990	71,926	99.60	6,047
貴陽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99	300,000	262,500	18.80	7,050
台中廠區高壓輸配供電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99	177,810	174,254	26.99	960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101	162,767	159,511	10.00	325
北山發電廠2號配電變壓器增設工程一	99	43,800	39,668	100.00	4,132
卓蘭23kv絕緣氣體開關增設工程	100	42,071	37,520	0.67	30
		<u>\$ 1,328,019</u>	<u>\$ 1,221,959</u>		<u>\$ 64,923</u>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上述工程投保工程營造險金額為418,500仟元。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100. 3.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 96,257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86,334			
日亞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563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	40.00%	9,166			
Intelicis Corporation	1,875,500	29.16%	—			
合 計			<u>\$ 192,320</u>			
				99. 3.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 89,514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64,902			
日亞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855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	40.00%	10,251			
Intelicis Corporation	1,875,500	29.16%	—			
合 計			<u>\$ 165,522</u>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072	19.68%	15,56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32	—	3			
宇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	—	—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4.44%	9,090			
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0	19.05%	10,288			
AEC S. r. l.	8,606	19.10%	(5,342)			
黃島合作銀行	—	—	271			
益和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	45,106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5,342			
合 計			<u>\$ 80,423</u>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3.31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8,072	19.68%	\$ 15,56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32	—	3
宇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	—	38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9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64	—	1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	—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50%	7,540
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0	19.05%	10,288
AEC S. r. l.	8,606	19.10%	(5,782)
黃島合作銀行	—	—	280
益和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20%	46,615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5,782
合 計			<u>\$ 80,520</u>

9.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成 本：	100.3.31	99.3.31
土 地	\$ 277,088	\$ 277,088
房 屋 及 建 築	633,045	630,164
機 器 設 備	374,720	373,727
運 輸 設 備	41,545	41,255
其 他 設 備	116,821	125,197
小 計	<u>1,443,219</u>	<u>1,447,431</u>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339,126	339,126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u>1,782,345</u>	<u>1,786,557</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271,884	254,878
機 器 設 備	315,607	304,838
運 輸 設 備	37,318	38,034
其 他 設 備	101,444	108,972
合 計	<u>726,253</u>	<u>706,722</u>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	602
淨 額	<u>\$ 1,056,092</u>	<u>\$ 1,080,437</u>

- (1)本公司土地曾以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價，計增值 175,474 仟元，並依稅法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24,942 仟元後，淨額為 50,532 仟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以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價，計增值 236,090 仟元，並依稅法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0,542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239,279 仟元。
- (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449,736 仟元及 449,370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帳面金額分別為 864,761 仟元及 872,579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5)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地號 0563-0003、面積 465 平方公尺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係於民國 71 年取得，惟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故暫以宋和業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宋和業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0. 出租資產淨額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成 本:		
土 地	\$ 10,769	\$ 10,769
房 屋 及 建 築	19,646	19,646
小 計	30,415	30,415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70,881	70,8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1,296	101,296
減:累計折舊	(9,448)	(9,076)
出租資產淨額	\$ 91,848	\$ 92,220

11. 短期借款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購料借款	\$ 60,254	\$ 155,544
質押借款	70,000	226,000
信用借款	275,000	—
	<u>\$ 405,254</u>	<u>\$ 381,544</u>
年 利 率	0.99%~6.64%	0.85%~6.64%

(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可動支之銀行長短期融資額度分別為1,464,594仟元及1,468,261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9)及(六)。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00. 3. 31	99. 3. 31
衍生性商品：		
遠匯合約	\$ —	\$ 1,914

(1)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民國99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99. 3. 31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兌台幣 99. 4. 7~99. 6. 14	USD 3,658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一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金額分別為607仟元及606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45,106	\$ —
減：折價	(1,346)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43,760</u>	<u>\$ —</u>
年 利 率	5.40%	—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14.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0.3.31		99.3.31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0.5.24~104.8.24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1.72	\$ 15,900	1.54	\$ 19,500
華南銀行	94.6.3~104.6.3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2.09~2.15	16,150	2.09~2.15	19,950
台新銀行	98.6.29~100.6.29 每月分期還本按月計息	3.23~3.35	2,500	3.23~3.35	12,500
小計			34,550		51,9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00)		(17,400)
合計			<u>\$ 24,650</u>		<u>\$ 34,550</u>

15. 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總額為 2,010,670 仟元，每股 10 元，計分為 201,067 仟股。

16. 資本公積

- (1) 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 (2)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撥充資本。

17. 法定盈餘公積與未分配盈餘

-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
-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 (3) 本公司盈餘分配時，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 3. 31	99. 3. 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962	\$ 23,097

(5)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如下：

- a. 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經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3. 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b. 為因應未來發展及營運成長需要，原則上視公司當年度營運資金之需要，先將可分配盈餘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如仍有餘，將視必要保留適當額度，餘以現金股利發放。當年度盈餘分配予股東，以現金股利為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為總

額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不予發放。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及 9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20	\$ 3,593
普通股現金股利(99 年度每股 0.30 元，98 年度每股 0.15 元)	60,320	30,160
	<u>\$ 67,540</u>	<u>\$ 33,753</u>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84 仟元及 692 仟元，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預估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點五，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18. 庫藏股票

(1) 100 年度第一季：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8,359	—	—	8,359

99 年度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8,359	—	—	8,359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初按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帳面價值 93,479 仟元，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及市價分別為 62,291 仟元及 100,309 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9. 每股盈餘

(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0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841	\$ 26,107	192,708	\$ 0.14	\$ 0.14

	9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26)	\$ (12,626)	192,708	\$ (0.03)	\$ (0.07)

(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計算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0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841	\$ 26,107	201,067	\$ 0.13	\$ 0.13

	9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26)	\$ (12,626)	201,067	\$ (0.03)	\$ (0.06)

20. 外幣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049	29.40	\$ 8,054	31.79
歐 元		803	41.71	128	42.65
日 幣		3,561	0.355	1,189	0.3415
新加坡幣		112	23.34	29	22.72
港 幣		840	3.777	553	4.097
人 民 幣		48,922	4.51	35,490	4.6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 民 幣		2,048	4.51	2,199	4.6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人 民 幣		10,060	4.51	10,060	4.6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974	29.40	\$ 5,480	31.79
日 幣		14,566	0.355	31,532	0.3415
人 民 幣		29,599	4.51	20,171	4.6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82	29.40	182	31.7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現為新台幣之金額。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日亞電機)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日亞聯合)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明工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國)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日亞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日亞信號)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青島恒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恒源亞力電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益和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益和電氣集團)	對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益和電力電控設備有限公司(益和電力電控)	益和電氣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益和電氣成套有限公司(益和電氣成套)	益和電氣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山東臨清益和變壓器有限公司(臨清變壓器)	益和電氣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宿遷益和電氣有限公司(宿遷益和電氣)	益和電氣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益和電氣有限公司(上海益和電氣)	益和電氣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telicis Corporation (Intelici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宋和業	本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167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外，其他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1)營業收入				
日亞電機	\$ 2,352	0.31	\$ 1,031	0.17
力明工業	7		—	—
日亞信號	—	—	10,336	1.70
恒源亞力電氣	—	—	1,251	0.21
益和電氣集團	19,732	2.59	21,739	3.58
	<u>\$ 22,091</u>	<u>2.90</u>	<u>\$ 34,357</u>	<u>5.66</u>
(2)進 貨				
日亞電機	\$ 415	0.06	\$ 209	0.04
力明工業	4,629	0.68	8,784	1.65
台灣四國	1,243	0.19	927	0.18
臨清變壓器	7,773	1.14	11,350	2.13
益和電氣集團	65	0.01	—	—
	<u>\$ 14,125</u>	<u>2.08</u>	<u>\$ 21,270</u>	<u>4.00</u>

	100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3)製造費用						
力明工業	\$	—	—	\$	2	0.00
台灣四國		7	0.01		4	0.01
	\$	7	0.01	\$	6	0.01
(4)研究費用						
力明工業	\$	—	—	\$	10	0.05
Intelicis		68	0.31		—	—
	\$	68	0.31	\$	10	0.05
(5)利息收入						
Intelicis	\$	54	31.21	\$	54	11.44
(6)租金收入						
日亞聯合	\$	128	4.84	\$	128	5.83
	租金收入係根據市場行情決定，收款條件係依據租賃合約決定。					
(7)其他收入						
日亞聯合	\$	30	0.53	\$	—	—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8)應收票據-關係人						
日亞電機	\$	882	100.00	\$	551	100.00
(9)應收帳款-關係人						
日亞電機	\$	7,023	24.16	\$	850	2.45
力明工業		8	0.03		—	—
台灣四國		28	0.10		1,281	3.70
日亞信號		—	—		166	0.48
益和電氣集團		6,479	22.28		11,607	33.53
宿遷益和電氣		6,738	23.17		438	1.27
益和電力電控		1,219	4.19		5,066	14.63
恒源亞力電氣		6,027	20.73		13,802	39.87
上海益和電氣		1,553	5.34		2,673	7.72
小計		29,075	100.00		35,883	103.65
減：備抵呆帳		—	—		(1,264)	(3.65)
	\$	29,075	100.00	\$	34,619	100.00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10)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日亞電機	\$ 234	2.47	\$ —	—
益和電氣集團	854	9.02	26	0.06
益和電氣成套	—	—	1,401	2.99
Intelicis	1,552	16.39	1,349	2.88
小計	2,640	27.88	2,776	5.93
減：備抵呆帳	(1,552)	(16.39)	(1,349)	(2.88)
	<u>\$ 1,088</u>	<u>11.49</u>	<u>\$ 1,427</u>	<u>3.05</u>
(11)預付貨款				
Intelicis	\$ 636	1.76	\$ —	—
(12)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Intelicis	\$ 7,358	100.00	\$ 7,358	100.00
減：備抵呆帳	(7,358)	(100.00)	(7,358)	(100.00)
	<u>\$ —</u>	<u>—</u>	<u>\$ —</u>	<u>—</u>
(13)應付帳款-關係人				
日亞電機	\$ 65,230	77.47	\$ 10,424	25.71
力明工業	7,572	8.99	15,684	38.69
台灣四國	2,159	2.57	1,206	2.98
臨清變壓器	9,169	10.89	13,226	32.62
益和電氣集團	65	0.08	—	—
	<u>\$ 84,195</u>	<u>100.00</u>	<u>\$ 40,540</u>	<u>100.00</u>
(14)應付費用				
台灣四國	\$ 7	0.01	\$ 4	0.01
(15)預收款項				
日亞信號	\$ —	—	\$ 4,468	7.25
益和電氣集團	23,276	17.99	—	—
	<u>\$ 23,276</u>	<u>17.99</u>	<u>\$ 4,468</u>	<u>7.25</u>
(16)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益和電氣成套	\$ 902	1.94	\$ —	—
益和電氣集團	4,758	10.21	12,979	42.33
	<u>\$ 5,660</u>	<u>12.15</u>	<u>\$ 12,979</u>	<u>42.33</u>
(17)存入保證金				
日亞聯合	\$ 128	4.58	\$ 128	5.49

3. 資金融通情形

100 年度第一季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Intelicis	\$ 7,358	\$ 7,358	\$ 7,358	3.00%	\$ 54

99 年度第一季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收入總額
Intelicis	\$ 7,358	\$ 7,358	\$ 7,358	3.00%	\$ 54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均未取具擔保品。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上四湖段之土地一筆計 308 仟元，因該土地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宋和業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但已取得宋和業切結書，同意法令變更可過戶時，即無條件將上述土地過戶予本公司，且該筆土地亦設定抵押權 3,000 仟元予本公司，請詳附註(四.9)。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工程投標之押標金或履約金：

項 目	100.3.31	99.3.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 71,984	\$ 73,832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864,761	872,579
合 計	\$ 936,745	\$ 946,41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2,263,330 仟元包括：

- (1) 因向銀行長短期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130,165 仟元。
- (2) 銷貨合約履約保證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33,165 仟元。

2. 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為 105,000 仟元。
3. 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為 106,000 仟元。
4. 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為 30,000 仟元。
5. 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 AEC International S.r.l 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為 41,650 仟元。
6.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對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鼎遠企大樓設備保證金額為 19,555 仟元。
7.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證金額為 26,550 仟元。
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短期信用狀餘額計 USD847 仟元、JPY4,411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應揭露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848	\$ 270,848	\$ 319,034	\$ 319,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4	894	1,018	1,01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0,238	130,238	55,620	55,6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3,965	1,443,965	968,518	968,5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70	9,470	46,792	46,7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320	192,320	165,522	165,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23	102,406	80,520	102,026
存出保證金	108,413	108,413	102,188	102,188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短期借款	\$ 405,254	\$ 405,254	\$ 381,544	\$ 381,5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3,760	43,760	—	—
應付票據	61,328	61,328	34,452	34,4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0,727	810,727	589,459	589,45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900	9,900	17,400	17,400
長期借款	24,650	24,650	34,550	34,550
存入保證金	2,795	2,795	2,330	2,33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914	1,91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因本公司之長期負債皆以市場利率按期計息，因此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848	\$ 319,03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4	1,01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74,203	1,024,1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470	46,7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2,320	165,5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2,406	102,026
存出保證金	—	—	108,413	102,188
負債：				
短期借款	—	—	405,254	381,5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43,7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72,055	623,91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9,900	17,400
長期借款	—	—	24,650	34,550
存入保證金	—	—	2,795	2,33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1,914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83,564 仟元及 433,494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分別為 28 仟元及 413 仟元。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7 仟元及 66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商品，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規避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於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實業	1	營業收入	9,965	與一般同	1.31%
				工程成本	59,343	與一般同	7.78%
				進貨	445	與一般同	0.06%
				製造費用	9	與一般同	0.00%
				應收帳款	9,937	與一般同	0.23%
				其他應收款	3	與一般同	0.00%
				應付帳款	90,124	與一般同	2.05%
				應付費用	9	與一般同	0.00%
		雅瑞科技	1	營業收入	589	與一般同	0.08%
				租金收入	38	與一般同	0.00%
				進貨	27,055	與一般同	3.55%
				研究費用	7	與一般同	0.00%
				應付帳款	37,522	與一般同	0.85%
				應付費用	31	與一般同	0.0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青島力明	1	利息收入	22	與一般同	0.00%
				長期應收款	2,979	與一般同	0.07%
				其他應收款	427	與一般同	0.01%
		亞力通訊	1	營業收入	355	與一般同	0.05%
				應收帳款	124	與一般同	0.00%
1	亞欣	亞力	2	銷貨收入	6,229	與一般同	0.82%
				工程收入	53,568	與一般同	7.03%
				進貨	8,284	與一般同	1.09%
				製造費用	1,681	與一般同	0.22%
				應收帳款	90,133	與一般同	2.05%
				應付票據	2,502	與一般同	0.06%
				應付帳款	6,825	與一般同	0.16%
				應付費用	613	與一般同	0.01%
		一順	3	租金收入	9	與一般同	0.0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雅瑞	亞力	2	銷貨收入	27,062	與一般同	3.55%
				銷售費用	76	與一般同	0.01%
				管理費用	551	與一般同	0.07%
				應收帳款	37,553	與一般同	0.85%
3	亞力通訊	亞力	2	管理費用	355	與一般同	0.05%
				應付費用	124	與一般同	0.00%
4	一順	亞欣	3	租金支出	9	與一般同	0.00%
5	青島力明	亞力	2	利息支出	22	與一般同	0.00%
				應付帳款	2,979	與一般同	0.07%
				其他流動負債	427	與一般同	0.01%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欣實業	1	營業收入	3,430	與一般同	0.57%
				工程成本	27,917	與一般同	4.60%
				應收帳款	2,211	與一般同	0.06%
				應付帳款	49,669	與一般同	1.25%
		雅瑞科技	1	營業收入	98	與一般同	0.02%
				租金收入	38	與一般同	0.01%
				進貨	18,687	與一般同	3.08%
				銷售費用	97	與一般同	0.02%
				研究費用	6	與一般同	0.00%
				應付帳款	34,141	與一般同	0.86%
		青島力明	1	應付費用	188	與一般同	0.00%
				利息收入	89	與一般同	0.01%
				長期應收款	12,010	與一般同	0.30%
		其他應收款	270	與一般同	0.01%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亞力	亞力通訊	1	營業收入	340	與一般同	0.06%
				應收帳款	119	與一般同	0.00%
1	亞欣	亞力	2	銷貨收入	88	與一般同	0.01%
				銷貨折讓	78	與一般同	0.01%
				工程收入	27,907	與一般同	4.60%
				進貨	3,430	與一般同	0.57%
				應收帳款	49,669	與一般同	1.25%
				應付票據	1,203	與一般同	0.03%
		應付費用	1,008	與一般同	0.03%		
	一順	3	租金收入	9	與一般同	0.00%	
2	雅瑞	亞力	2	銷貨收入	18,790	與一般同	3.10%
				銷售費用	76	與一般同	0.01%
				管理費用	60	與一般同	0.01%
				應收帳款	34,329	與一般同	0.86%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亞力通訊	亞力	2	管理費用	340	與一般同	0.06%
				應付費用	119	與一般同	0.00%
4	一順	亞欣	3	租金支出	9	與一般同	0.00%
5	青島力明	亞力	2	利息支出	89	與一般同	0.01%
				應付帳款	12,010	與一般同	0.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	與一般同	0.01%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性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產業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電盤部門		變壓器部門		電機器材部門		電子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0年度 第一季	99年度 第一季	100年度 第一季	99年度 第一季	100年度 第一季	99年度 第一季	100年度 第一季	99年度 第一季	100年度 第一季	99年度 第一季	100年度 第一季	99年度 第一季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05,609	\$ 197,102	\$ 117,700	\$ 80,888	\$ 63,369	\$ 68,555	\$ 263,297	\$ 202,102	\$ 112,511	\$ 57,922	\$ 762,486	\$ 606,56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205,609	\$ 197,102	\$ 117,700	\$ 80,888	\$ 63,369	\$ 68,555	\$ 263,297	\$ 202,102	\$ 112,511	\$ 57,922	\$ 762,486	\$ 606,569
部門損益	\$ 9,937	\$ 13,199	\$ (1,439)	\$ (10,223)	\$ (4,163)	\$ (3,007)	\$ 1,946	\$ (18,192)	\$ 10,075	\$ 11,459	\$ 16,356	\$ (6,76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 淨額之%
來自全體事業部之A客戶	\$ 159,376	20.90	\$ 114,263	18.84
來自全體事業部之B客戶	94,413	12.38	91,979	15.16
	\$ 253,789		\$ 206,242	